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路北路政府综合楼 510；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9918；传真：0953-5099918；电子邮箱：hsbqawb@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应急管理实际，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持续丰富公开内容，扎实有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一是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 条，其中预决算信息 2 条，部门动态 12 条，进一步提升全局政务信息公

开质量。二是明确专人负责“吴忠市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的发布和更新工作，截止 2023 年共发布应急工作相关信息 240 条，发布活动简报，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强化重大隐患排查与治理，保障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实效，充分了解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没有受理依申请公开信件，因此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件。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在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局综合办公室主动收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更新及平台运行等日常工作。二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先审查,后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局办公室登记审查，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强化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两个主要公开渠道的建设，定期进行维护更新，充分运用新媒体资源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注重信息公开栏目设置的合理性，优化公开指南，进一步增强便民性和科学性。围绕局重点工作，服务于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重点工作、部门动态、安全生产信息等内容，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了政务信息公开涵盖面。二是提高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水平，强化“吴忠市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

号平台管理,规范互动交流渠道建设,实现政务新媒体统一公开、统一管理。我局公众号自注册以来,发布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和日常工作动态等内容 552 篇,关注人数共 864 人。按照各类信息更新时限要求,及时完善各栏目信息更新,有效保障群众知情权。三是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面向社会群众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政策知识,及时处理、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健全组织体系,调整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工作职责,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为原则,以营造政务公开工作氛围、保障公众知悉权为出发点,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二是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对涉及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及时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各项责任明确到具体队室。三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主动接受社会评议,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举一反三,确保同类问题不重复出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公开	(三)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提供	(四)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处理	(五)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处理	(六)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有些方面仍存在差距和不足：**一是**行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政策解读力度不够，解读数量较低，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对一些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未能及时进行解读。**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足，公开内容覆盖不够全面，部分公开内容没有及时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信息量总体不够丰富。**三是**政府公开信息由办公室承担，因工作人员更换较为频繁，新入职人员业务不够熟练，在工作的推进中存在不及时、不精细等问题，工作机制有待优化，业务培训有待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2024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采用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力求通俗易懂，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更大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三是组织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